

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工作析論(下)

陳書梅 台中市家庭扶助中心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暨副召集人
現任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教授



(四) 極力推行親職教育

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之推展除緊急處理受虐兒童之外，政府更需針對父母及負有撫養義務責任者，實施親職教育以達到治本目的，藉以降低兒童發生不幸事件的機率。推行親職教育的對象，不僅包括已為人父母者，且亦應包括未來的父母。同時注意親職教育是「母教」、「父教」並重的雙親教育，尤其必須教導為人父母者釐清適當的管教與虐待的不同，避免曲解傳統「不打不成器」管教的意義。

(五) 加重父母教養子女的法律責任

對於監護人或教養權人，政府應增列濫用親權或怠忽親職之相關法律條文，訂定處罰規定，以及必要時得強制其支付受虐子女安置與教養費用，藉以加重父母教養子女的權責。此外，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應明確規定為人父母者不得縱容或帶領子女出入不當場所，否則處以罰鍰。

(三) 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在職進修，落實專業知能

社會工作人員在認知與行為之間仍存在著很大的歧異，亦即社會工作人員對受虐兒童個案清楚知道如何處理卻沒有去做或是不願去做。舉例言之，社會工作人員易對施虐者存有無法改變的負面刻板印象，而產生放棄對施虐者進行輔導的想法。但是，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皆強調須以接納及尊重的態度面對案主，並相信案主具有改變的潛能，以確保案主的人性尊嚴，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常在自我的價值觀與實務工作中擺盪，以致無法將所學的專業知能落實在兒童保護的服務中，並易造成對個案的處置不當，進而導致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的品質無法提昇。因此社工機構宜針對此現象，設計適當的在職訓練課程，延聘專家學者給予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的諮商與輔導，並透過督導及同儕團體的定期討論，增強社會工作人員決策思考的能力，防止社會工作人員衍生工作倦怠與無力感的負向情緒。

三、社會福利工作機構方面

(一) 強化危機家庭預防性服務之提供

社會福利工作機構宜提供正值家庭生活週期、單親家庭、情境轉換的家庭預防宣導服務與相關的資源及支持，尤其針對危機家庭的特別狀況與需求，教導父母壓力與情緒管理、親職教育等技巧，以避免因生活的壓力與困境而成為施虐家庭。而這種預防性的工作應結合學校教育及社區的相關資源，以真正落實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之推展。

(二) 積極建立受虐兒童非正式社會支持資源網絡

推展兒童保護工作與建構受虐兒童家庭資源網絡之時，應建立起受虐家庭的內部支持系統，重視非正式資源網絡的整合。亦即社會福利工作機構在引入外來資源前，應設法取得受虐兒童的重要家庭成員或相關親屬之合作與信任，使其願意成為受虐兒童的常態性支持資源，或作為施虐者的精神支柱以降低家庭衝突發生的機率。

參、結 言

總而言之，兒童保護是一個持續而長遠的工作，世界上各先進國家皆以保護兒童與極力營造兒童身心能夠健全發展的環境為首要的施政方針之一，但是兒童的身心發展尚未臻成熟，在自我權利及福利的爭取上為弱勢族群，必須透過成人的協助方能使兒童的權益免於受損並獲得保障，因此在發展過程中，兒童特別需要受到保護。社會上一般成年大眾，皆需對兒童保護工作抱持正向態度，積極參與與協助政府及相關的社會福利機構，做好兒童保護工作。易言之，兒童保護工作乃是全體國人共同的責任，唯有善盡我們的義務，讓每一個兒童都在關愛中成長，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的品質方得以提昇。而在現階段，如何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與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實為吾人所需深切省思的。